|  |  |
| --- | --- |
| **电子卖场采购品目录** | **商品类目** |
|  |  |

**一、投标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在线询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预算金额** | **类别** |
| 1 | 新生儿重症监护扩展呼叫设备采购项目 | 1批 |  |  |

|  |  |  |
| --- | --- | --- |
| **一** | **设备要求：** |  |
| 1 | 走廊屏4台 |  |
| 1.1 | 铝合金边框，支持双面显示。 |  |
| 1.2 | 具有呼叫报警提示、时间同步、语音播报等功能。 |  |
| 1.3 | 供电方式：电源适配器供电。 |  |
| 1.4 | 尺寸：需≥750\*180MM |  |
| 1.5 | 必须与医院现有新生儿重症监护呼叫系统无缝连接 |  |
| 1.6 | 以上设备需根据甲方要求在相应位置完成安装并包含所有接入现有呼叫系统布线及安装所需的辅材及人工费用，网线、电源线缆、PVC线槽、床头屏明装盒等。 |  |
| 2 | 值班室分机4台 |  |
| 2.1 | 采用≥10英寸触摸显示屏，含摄像头 |  |
| 2.2 | 支持1080P高清视频，壁挂式安装 |  |
| 2.3 | 必须与医院现有新生儿重症监护呼叫系统无缝连接 |  |
| 2.4 | 以上设备需根据甲方要求在相应位置完成安装并包含所有接入现有呼叫系统布线及安装所需的辅材及人工费用，网线、电源线缆、PVC线槽、床头屏明装盒等。 |  |
|  |  |  |
| 3 | 床头屏（含呼叫手柄）来邦科技NN-A07D+W 14台 |  |
| 3.1 | **14台床头屏设备主体由业主提供** |  |
| 3.2 | 以上设备需根据甲方要求在相应位置完成安装并包含所有接入现有呼叫系统布线及安装所需的辅材及人工费用，网线、电源线缆、PVC线槽、床头屏明装盒等。 |  |
| 4 | 门灯 14套 |  |
| 4.1 | **14套门灯主体由业主提供** |  |
| 4.2 | 以上设备需根据甲方要求在相应位置完成安装并包含所有接入现有呼叫系统布线及安装所需的辅材及人工费用，网线、电源线缆、PVC线槽、床头屏明装盒等。 |  |
| **二** | **辅材要求：** |  |
| 1 | 网线1300米（具体数量根据业主要求的位置全部由投标单位提供，超出部分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  |
| 1.1 | 六类非屏蔽线缆采用先进绞绕制程，符合ANSI/TIA568.2-DCat.6、ISO/IEC118012ndClassE特性标准并通过ETL单体测试。 |  |
| 1.2 | 支持六类链路4点信道连接及3点永久链路连接并通过ETL测试。 |  |
| 1.3 | 传输速率可支持100BASE-T,1G/2.5G/5GBase-T,1.2/2.4GbpsATM,PoE+,PoH及TSN工业以太网（Profinet、EtherCAT、CC-Link…）等网络传输标准。 |  |
| 1.4 | 线缆中心采用十字隔离结构设计，预防线对变形有效降低串音的产生，传输带宽最高可达250MHz。 |  |
| 1.5 | 线缆铜导体采用23AWG线规,保证带宽和信噪比有充分的余量。 |  |
| 1.6 | 绝缘材质采用HDPE(高密度聚乙烯),护套材料为LSOH；符合IEC60332-1耐燃标准。 |  |
| 1.7 | 需提供至少五种外皮颜色满足业主根据不同布网要求选择不同颜色 |  |
| 2 | 电源线缆250（具体数量根据业主要求的位置全部由投标单位提供，超出部分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  |
| 2.1 | WDZ-RYY-3x1.0 |  |
| 3 | PVC线槽（具体数量根据业主要求的位置全部由投标单位提供） |  |
| 3.1 | 防火阻燃 |  |
| 4 | 床头屏明装盒 14个 |  |
| 5 | 千兆八口交换机3个；千兆五口交换机2个 |  |
| 6 | 无源吸顶喇叭2个，接入原有走廊屏，并调试完成 |  |
| **三** | **系统功能：** |  |
| 1 | 走廊屏需接入现有新生儿重症监护呼叫系统并实现以下功能： |  |
| 1.1 | 具有铝合金边框，双面显示，TCP/IP传输 |  |
| 1.2 | 具有呼叫报警提示、时间同步、语音播报等功能；空闲状态，显示标准北京时间，并与NTP时间同步； |  |
| 1.3 | 呼叫信息显示 设置走廊显示屏系统直连床旁智能交互和病房门口屏系统，实时显示床旁呼叫、护理增援、进入护理状态等信息。 |  |
| 2 | 值班室分机需接入现有新生儿重症监护呼叫系统并实现以下功能： |  |
| 2.1 | 屏幕 ≥10寸多点触控电容显示屏分辨率 ≥1024\*600操作系统 Android4.0以上接口 485通讯接口、报警输出口、音频输入接口支持协议 支持TCP、UDP、RTP、ARP、IGMP、HTTP、SIP网络通信速率 ≥100Mbps |  |
| 2.2 | 双工对讲 支持与床头屏、其他护士站呼叫主机双工对讲；对讲方式支持免提、手柄、TALK键。一键呼叫管理 支持一键快速呼叫预设系统内任一台护士站呼叫主机并全双工可视对讲。 |  |
| 2.3 | 语音播报 床头屏、床旁屏呼叫，支持语音播报“XX号房 XX号床呼叫”。音量调节 可单独设置白天、夜晚病床智能终端、分机的呼叫音量、通话音量。远程操作 支持后台管理系统统一设置。 |  |
| 3 | 床头屏（含呼叫手柄）需接入现有新生儿重症监护呼叫系统并完成调试工作 |  |
| 4 | 门灯需接入现有新生儿重症监护呼叫系统并完成调试工作 |  |
| **四** | **售后服务** |  |
| 4.1 | 维修 |  |
| 4.1.1 | 设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免费整机保修三**年**，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验收后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 |  |
| 4.1.2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4小时内上门维修，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 |  |
| **五**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5.1 | 安装地点：由销售方免费将货送至医院安装现场 |  |
| 5.2 |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医院安装工作。设备进场安装期间对医院原有装饰面或构造物有破坏的需按原做法要求进行修复。设备安装产生的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外运 |  |
| 5.3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三、商务需求**

一、投标人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二、**本询价单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不能符合技术要求的品牌供应商请不要报价。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标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

四、询价结果确认

询价结果产生后，采购单位通知预中标单位,预中标单位须在3天内拿样机到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对参数及软件进行核对。完全符合后, 中标单位需在7天内将中标设备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如存在不满足的或无法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并通知相关机构，应标处理预中标供应商需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供货及安装要求

中标后7天内将招标设备原包装送抵客户指定地点，并根据客户要求安装到指定位置。

七、付款

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条款双方协商。